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陳柏文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47

傳真：049-2341067

電子信箱：10475@mail.afa.gov.t
w

受文者：作物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11065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輔導國產水果依外銷市場需求計畫生產，請輔導所轄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契作契銷，並辦理明(112)年外銷供果園登錄與簽審等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本(111)年11月30日前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訂「112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」，並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「112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、「112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後，將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審查。
- 二、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於本年12月15日前完成業者所送前開書面及系統資料審查，審查通過案件請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。
- 三、上開資料經審查完成後，倘因外銷需求異動，致需要變更登錄情事，由供果園所屬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逕予審查，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、本署當地分署及本署知悉。
- 四、檢附「112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、「112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(參考範例)」及「112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等空白書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處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
2022-09-30
交11:45 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